

证券代码：871607

证券简称：海易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

机构，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现拟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